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白山发改能评字〔2022〕49号

签发人：娄善伟

关于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青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审批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青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板石矿业〔2022〕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计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青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中计信能评字〔2022〕80号），现就该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青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总投资：3669 万元

4、建设年限：2021—2022 年

5、项目代码：2111-220600-04-02-399310

6、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1700 平方米，利用新建车间、仓库、空压站、除尘站等建筑及现有公用工程设施，采用成熟的独立破碎筛分+制砂工艺进行加工生产，同时购置国内先进设备 37 台（套）。项目投产后，年可加工废石 120 万吨。

二、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该项目建成后电力 640.95 万 kW·h，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787.73 吨标准煤（当量值），计入白山市能源消费量。

三、节能审查总体评价

修改后的《节能报告》中列出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依据准确，节能报告的篇章、内容及深度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44 号令）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吉发改环资[2019]677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节能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项目资料较完整，项目用能选用区域电力，符合当地的能源供应条件，项目用能结构合理。

四、具体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在后续的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设计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的要求落实节能设计；在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把

好材料、工序、验收质量关，确保有关节能设计、节能措施与项目实施同步进行并得到有效的控制。

2、强化能源消耗控制，提高能效，定期进行能耗“对标”分析，保证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节能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职工的节能意识和主观能动性，深挖节能减排潜力，进一步降低项目单耗指标。

（二）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补充材料，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三）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3日

（此文公开发布）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3日印发